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41號

原　　告　李清良

被　　告　徐進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4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84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上午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2段由山腳往林口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機捷路2段與山外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即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2段由林口往山腳方向行駛，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閃避不及，上開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頭部、左大腿、左手腕鈍挫傷及右足、雙手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585元、醫療器材費用2,139元、交通費用630元、薪資損害105,842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5,45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300,000元，共473,64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

應給付原告473,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對系爭事故均有過失，伊不爭執須給付原告醫療費用9,585元、醫療器材費用2,139元、交通費用630元，但須計算兩造肇責比例，且原告過失比例較高。原告其餘請求之薪資損害105,842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5,450元、慰撫金300,000元，金額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照系爭機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系爭機車行駛至距離路口尚有約2台小客車距離時，其前方之號誌為綠燈。待系爭機車行駛至路口中央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左轉彎。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閃避不及，因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第43頁），堪認肇事車輛屬於轉彎車輛，其本應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疏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而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就系爭事故自具有過失無疑。是原告依照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585元、醫療器材費用2,139元、交通費用63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須計算肇責比例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至第42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薪資損害65,373元

⑴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

償。…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此為雇主所負之法定補償責任，旨在維護勞工之生存權，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不同，同法第60條係就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與其應負之損害賠償間，特設得抵充之規定，無其他賠償義務人得執以抵充或抗辯，而免給付責任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8月30日至敏盛綜合醫院急診專科就診，嗣於112年9月7日、112年9月19日至敏盛綜合醫院回診時，分別經醫師建議宜休養1週、2週，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5、27、29頁），堪認原告於112年8月30日至112年10月3日間，均因系爭傷害而經醫師建議休養。原告固主張其於上開期間，均請假而未到班，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佐證，經本院函詢訴外人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回函略以：因時日久遠，原告之假單已未留存相關資料，僅有留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等語，有該公司函文及檢附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觀諸該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所載，原告於112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19日因傷病而無法工作，是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而於112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19日間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不因原告有申請公傷補償款，而使被告得執以抵充或抗辯，而免給付責任；至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0月3日間則因查無證據可證明原告確有請假，自難認定原告受有相關薪資損害。

⑶又查原告於111年之薪資所得為1,136,186元，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77頁），是原告平均每日薪資為3,113元（計算式：1,136,186元÷365日＝3,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於上開21日間因系爭事故而請假所受有之薪資損害，應據此計算為65,373元（計算式：3,113元×21日＝65,373元）。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545元

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維修費用為55,45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價單、收據附卷足憑（見附民卷第79、81頁），然系爭機車既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上開機車於101年8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30日已使用逾3年，則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應估定為5,545元（計算式：55,450元×0.1＝5,545元）。

4.慰撫金20,00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其自得依照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其所受之系爭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被告過失情節、兩造之智識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個資卷），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3,272元（計算式：9,585元＋2,139元＋630元＋65,373元＋5,545元＋20,000元＝103,272元）。

㈡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固有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原告亦有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頁反

面），並有上開勘驗結果可證，足見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依上開比例減低為72,290元（計算式：103,272元×70%＝72,2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再者，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9,44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部分，自應扣除其已獲得賠償之金額，而為52,847元（計算式：72,290元－19,443元＝52,847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見附民卷第8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847元，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宴慈